

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及台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武士戎學務長

紀錄：楊宗川、饒淑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詳簽到單）。

教師代表：孫蒨鈺（資傳系）、何俊麟（物理系）、黃奕智（建築系）、吳月瓏（風保系）、蘇淑燕（俄文系）、張福昌（外交系）、賴婷鈴（教科系）。

學生代表：鄧晴（中文四 B）、黃誌煒（物理光電四）、鄭翔宸（電機電通二）、蔡佳妤（會計四 C）、梁瀚升（英文碩三）、林謙（外交二）、張寧芸（教設二）。

學生會代表：蘇廷瑋（公行三 B）、曾思嫻（企管三 B）、柳文婕（歷史三 A）。

學生議會代表：陳田婷（中文四 B）、王偉（公行四 A）、陳憲霆（德文四）。

列席人員：魏道冠組長、邱松嵐組長、吳杰雄組長、賴金燕組長、鄭德成組長、談遠安組長、陳瑞娥組長、許凱傑主任（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同時段因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說明會」，所以行政副校長及一些主管不克出席今天會議。首先介紹新任軍訓室胡菊芬總教官，軍訓室一直是學務處最重要的後盾，希望軍訓室持續協助學務工作推動。有幾件事情和各位師長報告：

一、期中考試剛結束，請老師多費心關心一下同學精神情緒反應，及其他特殊狀況。

二、有關學生社團空間問題，目前已開放至疫情前狀況。有關開放文館空間提供社團使用，這部分要感謝總務長的協助。

三、在「與學務長有約」中，學生反映有關分 A、B 班科系之授課及評分方式不一致，請各位主任協調一致性的考試方式及評分，避免影響學生出國申請或獎學金申請之成績。

四、希望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官，檢視各機構及其活動是否合適、學生反應及對學生是否具有服務教育成效。而課程內容亦可變化創新，以提高學生參與意願。

以上 4 點報告，接下來依會議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一)通過「淡江大學哺(集)乳室使用要點」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 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處秘法字第 1110000016 號函公布。 |
| (二)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業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110000036 號函公布。 |
| (三)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 | 業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110000036 號函公布。 |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修正草案。 | |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1）。

三、綜合討論：

（一）學生會會長公行三 B 蘇廷璋：上次學生事務會議中諮輔中心提到，依學生輔導法規
定本校輔導員人數尚不足，不知這學期是否已改善？

主席回覆：這學期諮商輔導員人數已全部補齊。

（二）政經系周應龍主任：是否可提供英文版「學生請假流程圖」？

主席回覆：會請國際處協助翻譯後提供「英文版請假流程圖」。

（三）學生議會議長中文四 B 陳田婷：學校輔導員人數已增加，請問諮商室空間是否有增加？

主席回覆：目前全校空間皆在盤點中，商管諮商空間確實有限，諮輔中心主任也和我多次討論，但商管 4 樓目前暫時沒有多餘空間可以運用。至於空間部份將與行政副校長、總務處及諮輔中心主任再研究規劃。

（四）學生會會長公行三 B 蘇廷璋：學生會不定期會收到同學詢問學校可提供之諮商資源需求訊息，目前諮商需求只能進入學務處諮輔中心網站系統預約才行，諮商輔導這部份同學需求蠻大，不知諮商輔導業務部份是否也可採用學生習慣的社群平台（如粉絲專頁等）方式，提供更多資訊及資源。

主席回覆：謝謝會長提出的建議，學務處「粉絲專頁」中貼文最大宗就是「諮輔中心」，目前學務處各相關活動皆公布於學務處粉專及 IG，也會請各組/中心加強留意將活動訊息公告，務必讓同學知道相關訊息。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A 號函，請各校錄案積極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請參閱附件 2。

二、依校長批示：「學生事務處為主責單位規劃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

三、「淡江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總說明 |
|---|
| 緣起：依 11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A 號函，各大專校院應配合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

目的：本校為推動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特訂定本要點。

原則：融入生命教育學習主題，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透過傳承、資源與經驗共享，陪伴不同生命階段的學生成長。

| 條文 | 說 明 |
|---|-------------|
| 一、為推動與落實生命教育，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特設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設立宗旨 |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二)規劃生命教育知能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三)鼓勵教師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 (四)推動教職員工心理健康課程。 (五)其他推展生命教育相關事宜。 | 小組之任務 |
|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 小組之召集人及執行秘書 |
| 四、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 | 小組之組成 |
| 五、本小組得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以備小組相關業務之諮詢。 | 諮詢專家之設立 |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訂定修正程序 |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如下：

| 條文 |
|---|
| 一、為推動與落實生命教育，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特設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二)規劃生命教育知能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三)鼓勵教師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 (四)推動教職員工心理健康課程。 (五)其他推展生命教育相關事宜。 |
|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
| 四、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 |
| 五、本小組得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以備小組相關業務之諮詢。 |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112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計畫係教育部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學務處以「友善和諧，增能實現，永續發展」為主題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 3。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明：

- 一、系、所、院學會為學生社團，其輔導及運作依本校學生社團相關法規辦理，修法將其歸類於第八類屬性社團--學會。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務會議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團體包括學生會及下列<u>八</u>種屬性之社團：</p> <p>(一)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同學文化氣息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二)聯誼性社團：分為校友會和非校友會兩大性質，以促進友誼、交流學習、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三)康樂性社團：以推廣休閒同樂、有益身心之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提升音樂欣賞、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 <p>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團體包括學生會、<u>系、所、院</u>學會及下列<u>七</u>種屬性之社團：</p> <p>(一)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同學文化氣息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二)聯誼性社團：分為校友會和非校友會兩大性質，以促進友誼、交流學習、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三)康樂性社團：以推廣休閒同樂、有益身心之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提升音樂欣賞、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 <p>一、文字刪除，刪除、系、所、院學會。</p> <p>二、文字修正，將屬性由七種增為八種。</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五)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七)宗教性社團：以研究宗教義理，砥礪品行修養，關懷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八)學會： <u>以提高學生學術研究風氣，便利學生交換研究心得，連繫系(所)院學生情感為目的而成立之單位組織。</u> | (五)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七)宗教性社團：以研究宗教義理，砥礪品行修養，關懷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本款新增。 |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淡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會會長 公行三 B 蘇廷璋提)

說 明：

一、因應學生會組織調整，修正會議中學生會代表人數。

二、「淡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及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二、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 三、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一人， <u>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六人。</u> |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及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二、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 三、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一人， <u>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三人。</u> | 一、因應學生會組織調整，進行文字修正。 二、現行學生會組織已調整為學生會下轄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為強化學生會各機關之協調空間，刪除學生議會字眼，統一以學生會稱之。 |

決 議：照案通過，同時將依程序提案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伍、列席指導致詞(無)

陸、主席結論

- 一、11月21日為「有蓮獎學金」頒獎典禮，請各位院長、師長及同學踴躍參加，另外希望各院院長及師長輔導得獎同學，書寫感謝感言或製作小禮物感謝徐航健學長，希望未來仍持續獎勵學弟妹們。
 - 二、請生輔組繪製「學生請假(含考試假)」流程圖，傳送學生E-Mail信箱及OA傳送各老師，讓大家瞭解請假作業。
 - 三、課外組相關活動請與國際處境輔組聯繫，讓境外生知道活動訊息，鼓勵境外生踴躍參與各項活動。
 - 四、衛保組所提「農情食課」活動與服務課程連結，這是很不錯的。亦可思考其他USR相關計畫可以和服務課程連結。本人參加過「種稻米」及「拔茶籽」活動，我覺得同學對戶外服務課程活動具有新鮮感且參與意願也高。
 - 五、請學生會會長及議長留意，下次召開會議前請先與課外組溝通、討論後，俾便將提案列入會議議程中，今天例外讓學生會於「臨時動議」時提出動議案討論。
- 謝謝各位師長及同學們參加今天會議，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3時15分)